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孔瑞琪
電話：049-2223844
傳真：049-2243177
電子信箱：lowary@nantou.gov.tw

受文者：行銷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疫字第1100074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廠製造販售之阿巴汀2%乳劑，經檢驗有效成分含阿巴汀2.53%不合格，評定為劣農藥，違反農藥管理法第8條第1款，依同法第50條規定裁罰新臺幣6萬元整，茲檢送本府裁處書及繳款書各乙份，請依規繳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9年6月4日藥試殘字第1092620429號函暨109年12月10日藥試殘字第1092621231號函辦理。
- 二、請貴廠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持本府繳款書至台灣銀行所屬分行繳納，未依期限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4、11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
- 三、請於收到本府處分書次日起15日內全面回收該批農藥，並函復本府處理情形。
- 四、貴廠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接到本通知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府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中華民國農會附設各級農會農化廠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府農業處(農牧防疫科、行銷企劃科)

縣長 林明溱